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 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地 址：1084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電 話：02-23144668 轉 118

網 址：[http:// www. fhps. tp. edu. tw/](http://www.fhps.tp.edu.tw/)

目 錄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4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8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准考證	9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10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11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12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13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4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成績通知單(三年級).....	15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成績通知單(四五年級).....	16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7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8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19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1	鑑定計畫公告	99.08.10	鑑定計畫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網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2.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3.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網址： http://www.fhps.tp.edu.tw/
2	鑑定說明會	99.09.04	1. 時間：上午 10：00~12：00 2. 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3	報名表(及樂譜)發售	99.09.16~ 99.09.21	1. 時間：上班日每日上午 9：00~下午 4：00(假日不發售) 2. 地點：福星國小警衛室 3. 費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4	報名	99.09.20~ 99.09.21	1. 時間：上午 9：00~下午 4：00 2. 地點：福星國小(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一樓大辦公室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500 元整 4. 一律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5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99.10.04	1. 時間：下午 5：00 2. 公告地點：福星國小網站與門首
6	公告性向測驗時間、試 場座位及測順序分配表	99.10.06	公告於福星國小網站與門首。
7	性向測驗	99.10.09	1. 報到時間：08：00~(暫訂，將視報名人數而定，時間另行公告) 2. 測驗時間：08：30~(暫訂，將視報名人數而定，時間另行公告) 3. 測驗地點：臺北市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4.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文具用品
8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試場座位及測驗順序等 分配表	99.10.20	1. 時間：下午 5：00 2. 公告地點：福星國小門首及網站(如遇疫情擴大，須於試場測量體溫，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
9	術科測驗	99.10.23~ 99.10.25	1. 時間：上午 8：30~下午 5：00 2. 地點：福星國小(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10	寄發測驗成績通知單	99.11.01	
11	測驗成績複查	99.11.03~ 99.11.04	1. 時間：上午 9：00~下午 4：00 2. 地點：福星國小
12	公告鑑定結果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99.11.19	1. 公告時間：上午 10：00 2. 公告地點：福星國小網站與門首。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99.8.9 北市教特字第 09937545500 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參、實施對象：99 學年度(限 99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臺北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實施對象如下：

- 一、三年級：設籍且學籍在臺北市之國小三年級學生。
- 二、四年級：設籍且學籍在臺北市之國小四年級學生。
- 三、五年級：設籍且學籍在臺北市之國小五年級學生。

肆、鑑定計畫下載及發售

- 一、鑑定計畫公告：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rcgt.ck.tp.edu.tw/>
(三)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fhps.tp.edu.tw/>。
- 二、報名表(及樂譜)發售：自 99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21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上班日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警衛室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 樓大辦公室(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18)。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報名表(附件 1)：填寫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並經就讀學校教務處及承辦人核章。
- (二)准考證(附件 2)：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 3)：請推薦人(教師或家長)填寫觀察推薦表(含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及藝術才能優異之具體推薦說明或敘述)並簽名；為尊重推薦者與學生之隱私權，觀察推薦表敬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註明姓名與聯絡電話。
- (四)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4，報名書面審查方式專用，報名測驗方式免填)：報名書面審查方式鑑定者，請填寫音樂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並繳交 96 年 10 月 5 日至 99 年 10 月 4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藝術才能競賽，樂器演奏項目獲個人組前三名之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五)臺北市戶籍證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六)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學生姓名、5 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測驗成績通知單)。
- (七)限時雙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限時雙掛號 41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學生姓名、5 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申請書面審查學生，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學生姓名、5 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九)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5)：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試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十)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依下列說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免收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十一)填報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陸、鑑定

一、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三)術科測驗優異：其標準由音樂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

二、鑑定方式：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書面審查方式

1. **審查日期及方式：**由委員會參照「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優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件 6)，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審查日期	報名資格	說明
99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一)	符合報名資格且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1. 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毋需參加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評估。

2. **書面審查補件：**報名書面審查方式鑑定者，若有委員會規定補件之部分，應於個別通知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3.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7)寄發：**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二)測驗方式

1. **測驗日期及項目：**

測驗日期	測驗項目	測驗地點	試場地理位置、座位表及測驗順序公告日期	
99 年 10 月 9 日 (星期六)	藝術才能性向測驗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南門國中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9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後於福星國小網站與門首開放查詢	
99 年 10 月 23 日 ~10 月 25 日 (星期六~一)	術科測驗	測驗年級	測驗內容及配分	
		三年級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1. 音感 10% 2. 節奏 10% 3. 聽音記憶 10% 4. 視唱能力 10%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60%	1. 音階 2. 指定曲 3. 抽選曲(現場自 3 首曲目抽選 1 首。抽選曲可視譜演奏，樂譜由承辦單位準備，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不予計分)。
		四、五年級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1. 樂理 10% 2. 視唱 10% 3. 聽寫 10%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70%	1. 音階 2. 指定曲 1 首 3. 自選曲 1 首			
		福星國小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後於福星國小網站與門首開放查詢	

2. 測驗注意事項

- (1) 基於鑑定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性向測驗、術科測驗試場內部恕不開放。
- (2) 參加性向測驗，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電腦畫卡方式作答。
- (3) 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者，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4) 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應試者及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如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違反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8)寄發：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4. 成績複查：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9)至福星國小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60 元，並請附回郵信封(須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5.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10)：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柒、鑑定結果公告

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告：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00，於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_www.fhps.tp.edu.tw/)與門首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二、鑑定結果公告：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00，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_www.fhps.tp.edu.tw/)與門首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捌、申訴處理

一、參加鑑定學生對各項鑑定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084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訴書」字樣。

三、申訴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玖、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表同樣式之照片 1 張，向委員會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拾、輔導方式

一、三年級學生經鑑定通過者，其輔導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即學生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研訂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經教育局審查通過，校內各類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人數達 10 位以上者，每校每年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 5 萬元整；校內各類資優學生數未達 10 位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5 千元整)。

二、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經鑑定通過者，其輔導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本市福星國小、古亭國小及敦化國小四、五年級音樂資優班如有缺額，得報名參加該 3 校之轉學生招生作業。

拾貳、已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且經鑑定為資賦優異之學生，其學習輔導應就藝術才能音樂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擇一辦理，不得重複(即鑑定為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者，若選擇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則不得再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若選擇特殊教育方案，則不得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及保留其就讀之資格)。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修正事宜，以最新修訂之公告為主。

附件 1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1. 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2. 背面請寫姓名。 3. 照片自行貼好。	姓名				鑑定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方式
	就讀學校	臺北市公(私)立 國民小學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樂器演奏項目	家長簽章	與學生關係	印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學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請另填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請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雙掛號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申請書面審查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繳報名費 2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 注意事項 ※

- 一、藝術才能音樂資優鑑定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1 樓大辦公室，電話：23144668)。
- 二、本報名表限於 99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止，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不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鑑定結果通知單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五、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之編號是否編定)。

附件 2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准考證

編號：_____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性向 測驗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電話：23142775 轉 51、52
術科 測驗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02-23144668 轉 118

鑑定日程表

		時間	項目
99 年 10 月 9 日 (星期六)		8:00~ (暫訂,將視報名人數而定,時間另行公告)	報到及說明
		8:00~ (暫訂,將視報名人數而定,時間另行公告)	性向測驗
99 年 10 月 23 日 至 10 月 25 日 (星期一至星期三)	上午	8:00~8:30	報到及說明
		8:30~12:00	術科測驗
	下午	12:30~13:00	報到及說明
		13:00~17:00	術科測驗

1. 請貼妥近半年 2 吋半身脫帽證照彩色照片。
2. 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試場規則

- 一、性向測驗時間：99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
- 二、性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 三、術科測驗時間：99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 每日上午測驗時間自 8:30 起，下午測驗時間自 1:00 起。
- 四、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66 號，電話 23144668 轉 118)。
- 五、術科測驗時間公告：99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六、各項測驗請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 七、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八、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如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定事項，違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

附件 3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者均需繳交)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一、音樂才能特質觀察指標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的自發性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聽覺記憶比同齡兒童佳，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優異的音感或絕對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喜愛參與藝術相關活動，例如欣賞音樂會或觀賞藝術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能夠勇敢面對學習音樂過程中所碰到的困難與挫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善於運用音樂做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音樂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上列項目內容修改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 薦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與學生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為尊重推薦者與學生之隱私權，觀察推薦表敬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註明姓名與聯絡電話。

**附件 4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音樂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測驗方式者可免附)**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 一、獲獎紀錄應為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音樂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二、請填寫 96 年 10 月 5 日至 99 年 10 月 4 日止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附件 5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臺北市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服務項目：請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 試 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修訂發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第 2 款辦理：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一)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所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0 日臺特教字第 0960057654 號函)。
- (二) 國際性音樂競賽活動：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音樂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 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國立學術研究單位所辦理之音樂競賽或活動。
- (四) 音樂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競賽。
- (五)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96 年 10 月 5 日至 99 年 10 月 4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音樂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地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並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毋需參加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評估。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說明：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三、術科測驗優異：標準由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訂定之。

附件 8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年級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測驗結果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備註
性向測驗		本測驗平均分數為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 130 相當於百分等級 97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主修樂器演奏 能力測驗 (60%)	

說明：

一、鑑定標準：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 性向測驗優異：音樂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三) 術科測驗優異：標準由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訂定。

二、成績複查：9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9)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6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四、五年級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測驗結果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備註
性向測驗		本測驗平均分數為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 130 相當於百分等級 97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主修樂器演奏 能力測驗 (70%)	

說明：

一、鑑定標準：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 性向測驗優異：音樂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三) 術科測驗優異：標準由**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訂定。

二、成績複查：9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9)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6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編印

附件 9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9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鑑定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之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科目 (學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 (學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臺師大/市教大特教中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填寫)		

說明：9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本表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6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逾時不予受理。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監護人簽章：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編印

附件 10 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鑑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性向測驗優異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術科測驗優異標準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三)術科測驗優異：標準由委員會訂定之。
- 二、對鑑定結果如有不服，自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臺北市政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教育部訴願會。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The map shows the school's location at the intersection of Zhonghua Road (中華路) and West Xinyi Road (忠孝西路). Other nearby streets include Zhongxing Bridge (忠孝橋), Luoyang Street (洛陽街), Xinyi South Road (西寧南路), Han Kou Street (漢口街), and Chengde Road (成都路). A north-south axis is indicated with 'N' and an arrow.

捷運 MRT
搭乘捷運至台北車站或西門站，循地圖指示，步行即可抵達本校。

公車 Bus
12、52、202、212、218、223、246、249、252、253、260、302、304、307、310、601、660，於中華路北站下車。

福星國小
Fuxing Elementary School

校址：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六十六號
No.66 Sect.1 JungHua Rd., Taipei
TEL：02-23144668 FAX：02-23751574
 <http://www.fhps.tp.edu.tw>

